

From Law to Grace!

Hebrews 7:18-19

For on the one hand, there is a **setting aside** of a **former commandment** because its weakness and uselessness (for **the Law made nothing perfect**),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is a **bringing in** of a **better hope**, through which we draw near to God.

希伯來書研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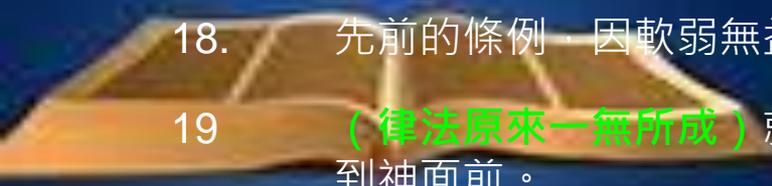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八課 恩典與律法

七：11-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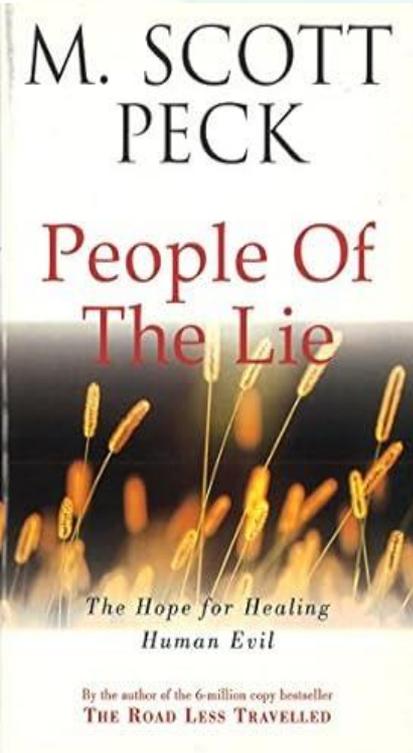
希伯來書 七:11-19



11. 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，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，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，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不照亞倫的等次呢？
12. 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，律法也必須更改。
13. 因為這話所指的人本屬別的支派，那支派裏從來沒有一人伺候祭壇。
14. 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；但這支派，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。
15. 倘若照麥基洗德的樣式，另外興起一位祭司來，我的話更是顯而易見的了。
16. 他成為祭司，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。
17. 因為有給他作見證的說：「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」
18. 先前的條例，因軟弱無益，所以廢掉了，
19. **（律法原來一無所成）**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；靠這指望，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。



個案討論



Dr. Scott Peck在他那本 *People of the Lie* 講述了一個非常有趣的個案！

George 是一位天主教徒。有一次，他到滿地可旅行，參觀了一間天主教堂，臨走時，把袋裏的五毫半子投入了奉獻箱。那天晚上，他失眠，突然一個古怪的思想進入他的腦袋中，由於他吝嗇金錢，只奉獻了五毫半子，天主就責罰他，他只能活到55歲。那一年他已經是54歲了！他感到非常驚慌，晚晚失眠！半年來都是如是，弄到他精神頹廢，身體虛弱，而且情況越來越差。

隨著他有很多怪思想，所有都是與死亡有關的，或是交通意外、或是遭遇其他不幸的事。最後，他便尋求Dr. Peck 醫治。醫治了一段時間，仍然一點起色也沒有。

個案討論 (續)

有一次，當他見到醫生的時候，就問醫生說：「醫生，你信不信有魔鬼？」醫生就問他：「為什麼你要問我這問題呢？」George好像有些不可告人的秘密，沒有回答醫生。

但是自此之後，George竟然好了許多，不再失眠，身體也回復健康，工作和生活也十分正常。醫生覺得非常奇怪，不知原因是什麼。直至有一次，他如常來見醫生，並且對醫生講出他「痊癒」的原因：

「我常常有一些古怪思想，都是與死亡有關的。比方來說：晚上一點鐘醒來，心裏就有一個意念：明天你駕車經過那大橋，你必車毀人亡，心裏很驚慌，總是不能睡。於是我便起身，獨自兒駕車去哪條橋，看看會否車毀人亡。結果安然無恙。」雖然是如此，我幾乎每星期便有這樣的古怪思想和行為，我的身心靈都有極大的損傷。最後我想了一個方法，就對魔鬼說：「如果我半夜起身，做一些古怪的行為，你就取我深愛的兒子的性命。」

他發了這樣的一個毒誓，為了他的兒子，就不敢再半夜起床去作一些古怪的行為了。既然不能去，就索性睡覺，所以他精神好了許多！





問題討論：

- 1) George顯然是患有精神病，但在此我們無意討論這方面。我們集中討論他對宗教的看法。

你以為他對宗教的看法是什麼？

他的問題在哪裏？

在什麼情況下，宗教信仰可以成為一個病態？



問題討論：

2) 一個病態的宗教有下列幾個特色：

i) 律法主義	他們的「上帝觀」很有問題，以為上帝是一個嚴厲、梗版、毫無人情味一個獨裁者。
ii) 魔術性	他們以為「信心」就好像「玩魔術」一樣。
iii) 狂熱	他們以為為了神的名，什麼也可以做。這是非常恐怖的

你以為在華人的教會中，有沒有這些問題呢？

(一) 律法主義與宗教 v.11-12

v.11 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，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，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，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不照亞倫的等次呢？

v.12 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，律法也必須更改。

1) 看來這一句經文很複雜難明，其實作者的論據可分列如下：

** 猶太人整個信仰的基礎是：神頒佈的律法。對猶太人來說，他們是神的選民，神特別為他的子民頒佈了律法，這律法便成為猶太人信仰和生活的基礎核心。

** 而利未祭司的制度又是「律法制度」的基礎。這就是v11的意思：「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」。祭司有兩個主要職責：

第一，為百姓按律法獻祭贖罪。

第二，教導人民有關神的律法。

所以若果沒有祭司，就沒有人為百姓獻祭和教導律法了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：祭司制度就是律法制度的基礎。



(一) 律法主義與宗教 v.11-12 (續)



- 1) ** (續) 在v.1-10告訴我們，利未的祭司制度是不完全的，是沒有希望的。因為這只不過是一個預表，殺羔羊，羔羊的血是不能洗淨我們的罪。這羔羊的血是預表耶穌基督的受死。利未祭司的制度既是不完全，沒有功效，就一定要更改了。

所以耶穌之所以為祭司，並不是按著利未祭司的制度等次，而是按著麥基洗得的等次。

所以，利未祭司的制度既要更改，整個律法制度也要更改了！所以 v.12 說：「祭司的職任既要更改，律法也必須更改」，因為祭司制度是律法制度的基礎，這裏所提到的先後，是指邏輯上的先後，而不是時間上的先後。從時間而言，並沒有先後之分。這正是希伯來書第七章11-12節的意思了！

(一) 律法主義與宗教 v.11-12 (續)

- 2) 或許我們仍然一頭霧水，講了這一大堆東西，究竟實際上與我們有什麼關係呢？首先讓我們再詳細看看什麼是「律法制度」？猶太人以為律法是神給以色列人特有的禮物，靠著守律法及獻祭，他們必然得救。



- ** 獻祭是預表，他們以為禽獸的血真的可以洗淨他們的罪，透過這些禮儀，他們的罪就得赦免，這就好像一個人，不用儲錢入銀行，然後就猛去印製支票，以為支票就是錢，當然這是空頭的支票。
- ** 不但如此，也把整個宗教變成一個病態宗教，法利賽人便是代表：假冒為善、做戲咁做，在十字路口假裝禱告，死守一些教條，這明顯是一個病態式的宗教。其實，我們何嘗不是一樣呢？猶太人以禽獸的血代替耶穌的血，今天我們何嘗不是以別神代替了我們的真神？再者，我們真的以為可以靠我們的行為，緊守律法就可以得救嗎？

(一) 律法主義與宗教 v.11-12 (續)

3) 希伯來書怎樣形容這「律法的宗教」？

- ** v.11 不能完全。希臘文teleiosis 在整本身有聖經中指出現過兩次，另一次是在路加福音第一章45節。本來的意思是「完成」fulfilled，我們若靠守律法、或是靠哪些羔羊的血便能完成救贖，這就是大錯特錯了！真正的完全，真正的實現：只有靠耶穌基督的寶血，生命才能逆轉和改變。
- ** v.16 「他成為祭司，並不是照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。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而非無窮生命之大能！在此我們可以看到兩個對比：

律法 vs 大能；
屬肉體 vs 無窮之生命。

這裏告訴我們，律法宗教不但不能完成救贖之工，而且更是沒有能力的，正如一個人企圖游水橫越太平洋。

(一) 律法主義與宗教 v.11-12 (續)

3)
(續)

**

v.18 「律法的宗教」是軟弱無益，是廢掉的、是一無所成的。

或許我們覺得有點奇怪，律法不是那麼差，耶穌說：律法的一點一劃也不能廢去，我們現在仍要讀舊約，為什麼希伯來書這樣看律法呢？我們要明白希伯來書作者的意思，若我們是靠守律法而去完成救恩，從這方面看，律法是沒有用的，是廢掉的。我稱之為律法的宗教。

律法的功能，不是叫人守律發現得救；保羅說：律法是叫人知罪，看到自己的軟弱，然後去接受耶穌基督的救恩，能否不能拯救我們，只有耶穌基督的救贖恩典才可以。

(二) 恩典的宗教

恩典的宗教又是怎麼樣的宗教呢？

如果我們說**律法的宗教的代表**是「利未祭司的等次」，那麼，**恩典的宗教之代表**，就是「麥基洗得為祭司的等次」。

恩典的宗教有三個特色：

1) **首先，他是無窮生命之大能。**

v.16。「無窮」一字，再整本新約聖經只出現過一次。中文新譯本把這個字亦作『不能毀壞』，天主教思高譯本質逆座『不可消滅』(indestructible)，意思是不能毀壞和無窮的生命，也即是永生、復活的生命。不但是永恆，而且更是滿有大能的。世上的宗教，無論如何偉大，始終都難免一死，難免軟弱；但基督給我們的生命卻是無窮的生命，也是沒有大能的。

(二) 恩典的宗教 (續)

II) 第二個特點是在17節 「你是照著麥基洗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」

基督給我們的生命，是不能朽壞的生命、是永恆的。所以第十九節說：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，靠著這指望，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。

恩典的宗教，是滿有希望的宗教，希伯來書用了一個非常有趣的自來形容「引進」，希臘文是eisago。這個字由兩個希臘文組成：一是eis=進入，一是ago=引領，基督就是我們的導航者，引領我們進入更美的指望，進到神的世界去！

III) 第三個特點：恩典的宗教是寬容、憐恤、體諒。不是苛刻，更不是嚴厲，死板，因耶穌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他能體卹我們的軟弱。基督教不是律法主義、也不是教條式、而是充滿體恤和恩惠。

(三) 耶穌為大祭司

- 1) 大祭司有兩大功能：**獻祭和代求**。

獻祭是有關贖罪的問題，舊約的獻祭制度，只是預表耶穌把自己獻上，作了我們的挽回祭。舊約所獻上的羔羊，也只是一個預表，指向另一個的羔羊，就是主耶穌，「看哪！神的羔羊是除去世人罪孽的。」

除了獻祭之外，大祭司還為我們**代求**。希伯來書第四章14-16節說：「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因我們的大祭司，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、蒙恩惠、作隨時的幫助。」



(三) 耶穌為大祭司 (續)

- 2) 我們的人生中，充滿了很多未知之數，以致我們沒有多大安全感，尤其目睹這個世界，充滿紛爭、擾亂、不安；我們每一個人都需要盼望、愛護和體諒。這正是大祭司的使命。

因著耶穌基督的捨身流血，我們便有永生的盼望。

因著耶穌復活、升天、坐在神的右邊、正為我們代求。我們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他的施恩寶座前，求憐憫、得著隨時的幫助。

- 3) 我們實在要警醒：**究竟我們是律法色彩的信仰？
抑或是滿有恩典的信仰呢？**